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

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已停止交易)

2025年11月27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天赐转债"简称为"Z赐转债"; 2025年11 月27日收市后"天赐转债"已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当日收市前 持有"天赐转债"的投资老仍可进

行转股;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天赐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

醒"天赐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

3.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

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 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 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陸同类别, 全部陸同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赐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 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 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

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而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讨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 经 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

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 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 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 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 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 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 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 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 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 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干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 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 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 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 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 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 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字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墓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干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央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墓集说明书》的约定, 尸触发"天赐转债" 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 "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昭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 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 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71÷365≈0.29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

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 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天 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 '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 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 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 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 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 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 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 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 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同意100,38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53,60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100.4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7.60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同意 3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31%;反对 17,600 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同意100.4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20.800股,占

同意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55%;反对20,800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

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入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四 律师中且的法律意见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02,900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本次股东会共计3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9:25、9: 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15:00期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大遗漏。

2025-060)

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6人,代表股份数为100,441,700股,占公司有 丰油切职份首物的73 8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数为35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3%。

2、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份(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份(含)。因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2025年11月12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加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

特此公告

- 、同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 254,9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 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2元股, 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980,647.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讨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一、工地以暗的以验者同元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同意向许昌市建 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公司所属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 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其中土地面积为331690.67平方米,签署的协议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许

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公告》(编号2023-004)。 二、收到补偿款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付的部分补偿款共计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为1100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并在收到后续剩余款项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事宜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万次会议,审议诵讨了《关于部分嘉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嘉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嘉投项目实施 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 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或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4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80.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60,243.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0万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 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银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立: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154.90	-	
2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16,595.00	16,045.89	
3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12,441.22	9,635.3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58.39	7,058.39	
	会计	60 249 51	32 739 67	

注:因证券登记费减免的6.40万元调整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 249.51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 本次莫投顶日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 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 态日期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结合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 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保障 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 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

2、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5,267.5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2,441.22万元及其产生的存 款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35.39万元,进度约为

本项目建设期初定为2年。项目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备案审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竣工 验收等。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2月。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工作。 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部分附属工程的建设收尾及后续项目验收工作。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为严格把 控公司项目建设的整体质量,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标准新建厂房,引进 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固体制剂及软胶囊自动化生产线,同时配备自动化的包装车间与自动化 高架立体仓库,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工投入,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的 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

剧。其中,跨国营养保健食品公司凭借其著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良好的 产品质量,发展速度十分迅猛。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提升公司的 行业影响力,才能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

高速增长且缺乏垄断者的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进入者,行业间竞争不断加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张,规模扩张有助于巩固公司的 行业地位,提升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提出"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

国民营养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要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 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通过本次慕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现代化厂 房,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和工艺技术用于营养保健食品生产,"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 空能将得到扩张,生产自动化水平将得到提升,符合我国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采购、生 产、销售、质量控制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公司高度注重产品品

质,通过了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美国NSF认证、BRCGS认证、SEDEX认证、欧 盟水产品注册、FDA注册、海关AEO高级认证、加拿大FSRN注册、美国UL认证、清真认证以及能源 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15项资格认证。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技术研发能力, 建有符合CNAS实验室认可标准的检测中心,并先后被认定为"海洋功能组分营养食品山东省工程研 名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山东省海洋特色膳食营养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科技成果 转化中试基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水 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等多所单位和院校合作,共同研发最前沿的营养保健 食品。公司较强的生产研发及生产管理能力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总部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根据建设工程的实施情况、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 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 观尘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讲度的变化。不影响莫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莫集资金 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日刀工第四尺装束入第二工物入沙 宝沙泽汁了《光工如八草机顶口 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部办公及运营

配套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专项音见说明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 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及现场 设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 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全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 通过加下决议,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 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 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进一步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构,提高资金使用与监管 效率,公司将在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90601048888888)变更至青 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专项用于"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待 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原专户注销手续,并与保荐机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 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 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 投资者获得感,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该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主业 发展、提升经营质量、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优化治理机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强化"关

键少数"责任等方面,制定了系统性的行动措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监管要求,有助于实现公司的

长期稳健发展与持续价值创造。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 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 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讲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 资者获得感,公司特制订"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作为专注于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剂型丰富,全面覆盖软胶 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等主流剂型。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紧密跟踪国内外健康消费趋势,持续进行新功能、新原料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储备,以满足全球消费者多元化、高品质的健 康需求。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完成对Oranutrition Limited (以下简称"奥拉营养")控股股权的收 购交割,此举是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构建国际供应链体系的关键一步。未来,公司将以"奥拉营养 为出海核心,构筑公司独立的国际业务平台。该平台将建立并运行其自有的国际化质量管理体系与 供应链系统,独立开展海外研发、生产与市场拓展。通过这一布局,旨在将"奥拉营养"发展为具有全 球竞争力的独立运营实体,共同打造覆盖原料、生产、研发与销售的全链路全球营养保健食品供应

链,全面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与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在夯实营养保健食品主业基本费的同 时,将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把握大健康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的战略机遇,着力培育国际化业 务作为新的增长引擎。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生产工艺智能化升级、深化成本精细化管控等措施, 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努力培育新增长动能,统筹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公司2025前三季 度,营业收入为6.45亿元,同比增长6.44%;归母净利润为9,898.97万元,同比下降15.15%;扣非归母

净利润为9,225.77万元,同比下降16.39%。 二、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障公司 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努力兼顾股东的即期回报与长远利益。

(一)现金分红情况 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2023年度,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7,234,700元(含税),同时年度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

金额 38,237,128.76 元视同现金分红,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5,471,828.76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56%。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 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8月5日实施完 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 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2024年度,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6.705。 425元(含税),同时年度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606,0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 现金分红总额47,311,513元,此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96%,积极践行了回报股东的理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先后两次实施

了股份回购: 1. 第一次回购:截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完成第一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10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45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3,21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2. 第二次回购: 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5.9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4.6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5,3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统筹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发 展目标以及股东合理回报需求,积极探索并实施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多元化回报机制,切

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优化治理机制,夯实合规根基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权责明确 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启动 《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与时俱进、合规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已根据最

新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权利,

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决策中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功能。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 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与合规审查机制,通过常态化内控审计与评估,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导向,持续优化治理架构与决策机制,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履职能力培训,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合规水平,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持续价值创造奠 四、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上证e互 动平台、投资者执线与专用邮箱、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及线上调研等多种渠道,公司积极 主动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公司战略、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等议题进行深入沟通,认真听 取市场意见与建议。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形式,提升沟通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发展理念的认同,巩固市场信任。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深化风险共担理念 公司深刻认识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和规范

运作中的核心作用。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关键少数"的职责边界与行

为规范,强化其在防止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与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建立透明、畅通、互信的沟通机制。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

公司积极组织并支持"关键少数"人员参加各类监管接训,持续提升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及诚信规 范意识。同时,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推动核心人员与公司、全体股东形

成利益共同体与风险共担机制,激发其勤勉尽责、聚焦价值创造的内生动力,共同促进公司实现可持 续、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动并落实"提后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各项措施,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 完善公司治理,优化投资者回报,致力于实现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的全面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行动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 等前瞻性陈述,均基于公司当前状况及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 来,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本方案的实施进度与效果

存在因上述因素影响而调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特此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人民市普遍股(A股)1,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市67,42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80.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0,243.1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 减少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

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放于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银行账号: 15590601048888888)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截至2025年6月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069.89万元。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进一步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构,提高资金使用与监管 效率, 公司冲宽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海成山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用于承接上述

威海龙须岛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90601048888888)的注销手续。原公司与农业银行威海 龙须岛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勋新开立的墓集资金专户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待该专户内募集资金本息全部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原在农业银行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为存储账户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 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根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和实际需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大溃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条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2月第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日、2025年2月、2025年2日、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2月,2025年 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5日 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回购总金额为15,296,253.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2737%,最高成交 价为2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3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 远东传动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200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